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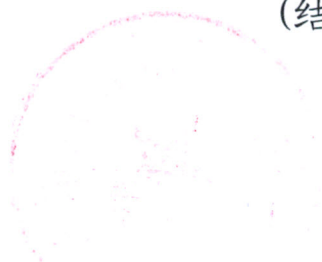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169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

审 计 项 目：聚龙山湿地生态园 A1、A2 地块雨水排放系统工程
(结算)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，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聚龙山湿地生态园 A1、A2 地块雨水排放系统工程(结算)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立项名称		聚龙山湿地生态园 A1、A2 地块雨水排放系统工程			
项目批准文号		深坪委办公纪 [2015]153 号	项目投资总额		
资 金 来 源		政府统贷	合 同 金 额		417.979558 万
设 计 单 位		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	
咨 询 单 位		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	
监 理 单 位		深圳市竣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
施 工 单 位		河南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
序 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 (%)
1	聚龙山湿地生态园 A1、A2 地块雨水排放系统	4,041,488.12	3,942,203.85	99,284.27	2.46
合计金额		4,041,488.12	3,942,203.85	99,284.27	2.46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：					
1、该工程采取公开招标，评标定标方法采用直接抽签法，固定单价合同。结算单价按合同单价计价，无合同单价的按标底编制价方法计算出综合单价下浮 13.17%后计价；					
2、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5 年第 8 期信息价,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；					
3、主要核减原因：对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，核减 9.13 万元；零星项目及取费核减 0.8 万元；共计核减 9.93 万元。					



